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978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478825_11009784600_1_3478825_110097846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科技領域輔導團辦理「屏東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B-11-4科技素養導向-雲端共備平台與創新教學模式探討」一案，研習地點因故改至本縣鶴聲國中翔鶴樓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10071134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3月25日（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鶴聲國中翔鶴樓二樓第二會議室。
 - (三)參與對象及人數：科技領域輔導團及對創新教學模式有興趣之教師約20位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(李忠屏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(季永明校長)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(陳亮谷校長)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陳盈吉主任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(羅欣慧主任)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(蔡永裕主

任)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(黃貞瑜教師)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(黃啟晉教師)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(周淑娟教師)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(楊曉強教師)、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(李宏文教師)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(陳盈儒教師)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(吳明祝教師)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(劉昭祥教師)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(楊明家教師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